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询问其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天天科技有限公司答复如下：作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达到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询问其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天天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答复为：“截止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发生上述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异常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发生上述事项。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